

附件 1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全面履行职能。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乡人大监督指导下，乡人民政府团结依靠全乡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持续深化“玉溪之变”，深入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以“学、查、改、立”的实际行动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0,000.00 元，农业总产值 407,870,000.00 元、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75.00 元、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 206,670,000.00 元，招商引资 140,090,000.00 元，向上争取资金 5,188,000.00 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所属单位 7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2.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3.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4.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综治中心
5.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财政所
3.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宣传文化中心
6.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7.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8.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综治中心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3,735,347.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25,583.38 元，占总收入的 87.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909,763.88 元，占总收入的 12.2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682,452.20 元，下降 45.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75,981.58 元，下降 25.89%；其他收入减少 12,196,470.62 元，下降 80.74%。主要原因分析是：一是近年财政支出压力加大，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通过增收节支、厉行节约等措施，减少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减少；二是财政一体化系统正式运行，单位间不允许横向转拨财政款，所以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214,128.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2,533.69 元，占总支出的 60.93%；项目支出 9,461,594.50 元，占总支出的 39.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863,856.75 元，下降 45.0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000,932.68 元，下降 28.92%；项目支出减少 13,862,924.07 元，下降 59.43%，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冲击叠加以及土地供应无法实现预期

目标等因素影响，全县总体收入增长乏力，可用财力和刚性支出之间矛盾突出。财政“三保”兜底保障压力大、欠拨往来款项、专款较多。二是浦贝乡持续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只减不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752,533.6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988,698.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63,835.09 元，占基本支出的 5.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461,594.5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金额（元）
1	2010108	易财行（2022）46 号县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10,000.00
2	2010108	玉财行（2021）167 号 2021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	80,000.00
3	2010206	玉财行（2021）199 号 2021 年政协提案办理经费水塘村委会石塘坡田间机耕路建设项目浦贝社区美丽乡村配套项目	180,000.00
4	2010699	玉财预（2021）32 号 2021 年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150,000.00

5	2011101	易财行（2022）65号文业务补助经费	20,000.00
6	2012304	玉财行（2018）488号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45,640.00
7	2013102	易财行（2022）97号县级关工委工作项目经费	950.40
8	2013202	玉财行（2021）214号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0,000.00
9	2013499	玉财行（2022）105号文2022年省级统战专项资金	5,000.00
10	2019999	易财字（2022）1号浦贝乡2020年财政增收考核奖补专项资金	533,552.28
11	2049999	玉财政法（2022）1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780.00
12	2049999	玉财政法（2022）1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7,220.00
13	2070199	玉财教（2021）382号2022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800.00
14	2080899	易财社（2022）2号2022年春节农村优抚对象座谈会活动经费	22,550.00
15	2081004	玉财社（2016）44号农村公益性公墓	50,000.00
16	2100409	玉财社（2022）85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县区级专项经费	13,994.10
17	2100409	易财社（2022）51号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0,950.00
18	2100409	玉财社（2021）151号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专项资金	7,905.90
19	2100717	易财社（2022）47号2022年计划生育信息员生活补助	12,600.00
20	2100717	易财社（2022）47号2022年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	16,320.00
21	2130106	易财农（2022）35号2022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	15,400.00
22	2130106	玉财农（2021）113号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55,900.00
23	2130106	易财农（2022）5号2022年村级协检人员工资	9,900.00
24	2130108	玉财农（2021）256号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30,880.00
25	2130120	玉财农（2022）120号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市级补助资金	42,100.00
26	2130120	玉财农（2020）268号2021年K326品种商品有机肥推广补助资金	148,000.00
27	2130122	玉财农（2022）120号玉溪市村级农科员补助资金	16,800.00
28	2130126	玉财农（2022）40号农村厕所改造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20,000.00
29	2130126	玉财农（2021）259号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00,000.00

30	2130126	玉财农（2021）216号 2021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00,000.00
31	2130199	玉财农（2018）159号易门县2018年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行动示范项目	1,320,258.37
32	2130199	玉财农（2021）250号 2022年烟叶生产扶持资金	20,000.00
33	2130199	玉财农（2018）159号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
34	2130205	玉财资环（2020）121号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00.00
35	2130205	易财资环（2022）43号 2018年县级造林绿化安易路地租及杨树造林工程款专项资金	73,955.20
36	2130211	玉财资环（2021）91号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统筹部分（亚洲象北移防控补助）	62,000.00
37	2130234	易财资环（2022）13号 2022年县级森林防火经费	16,114.00
38	2130234	易财资环（2022）6号 2022年县级森林防火经费	5,785.00
39	2130306	玉财农（2020）262号 2021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40,000.00
40	2130315	玉财农（2021）65号 2021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150,000.00
41	2130335	玉财农（2021）238号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	80,000.00
42	2130504	易财农（2022）17号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00,000.00
43	2130504	玉财农（2022）153号 2022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重点村旧未旧统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34,000.00
44	2130505	易财农（2022）17号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528,900.00
45	2130506	易财农（2022）38号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雨露计划）	114,000.00
46	2130705	易财字（2022）1号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9,655.44
47	2139999	易财农（2022）58号 2022年烟叶收购协调经费	45,000.00
48	2139999	易财农（2022）37号烤烟早栽补助资金	78,000.00
49	2140106	易财建（2022）21号 2022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60,000.00
50	2200106	易财资环（2022）22号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补助经费	48,000.00
51	2210105	玉财社（2020）180号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省级贴息和风险补偿补助资金	52,139.00
52	2210105	玉财社（2022）31号调整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0,000.00
53	2240704	易财资环（2022）34号易门县浦贝乡苗茂村“611”山洪灾害修复补	150,000.00

		助	
54	2299999	(其他资金) 浦贝乡其他收入	3,388,544.81
合 计			946159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25,583.3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345,981.58 元,下降 26.08%,主要原因分析是:一是本年度县级代管资金账户拨付资金大幅减少;二是本年度退休 2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人员,调出 1 名事业人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52,927.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0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浦贝彝族乡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村(社区)正常运转,支持各中心站所履行各自职能。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用于综治中心实施 2022 年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项目。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70,126.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群众文化等方面的支出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9,958.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7%。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8,507.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88,827.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12. 农林水（类）支出 10,260,324.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27%。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和对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6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环境中心实施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8,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3%。主要用于环境中心实施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91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发放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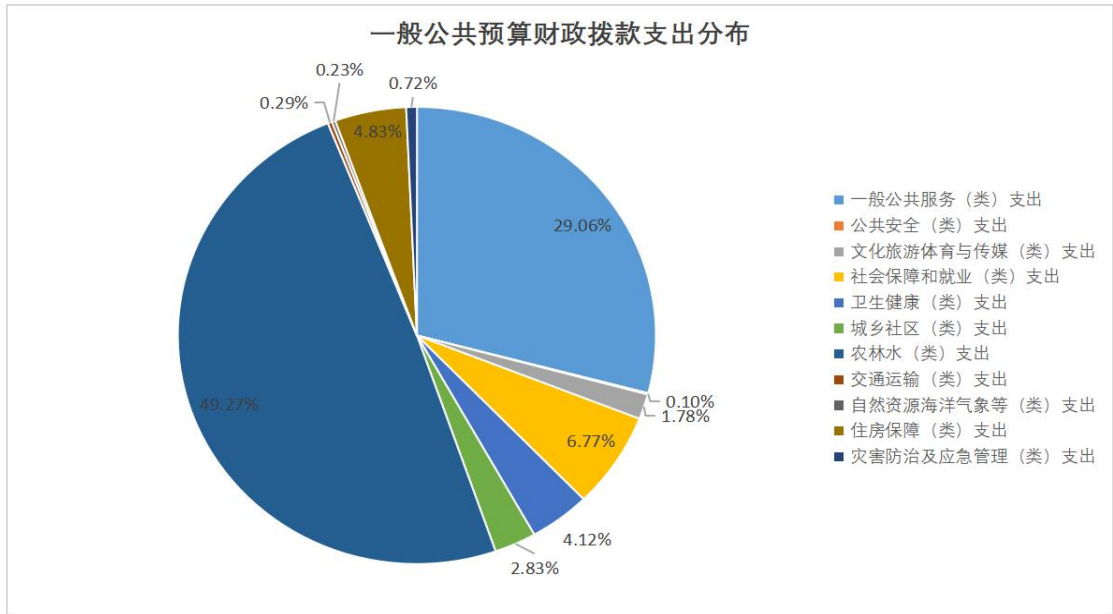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2%。主要用于苗茂村灾后相关设施设备的修复。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909.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001.09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08.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5.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0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909.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001.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90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8%。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接待费；二是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程序，出差人员自觉缴纳伙食费，用收缴伙食费抵扣接待费金额增加，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17.91 元，下降 0.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98.91 元，下降 0.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19.00 元，下降 2.84%。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因分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持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接待费；二是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程序，出差人员自觉缴纳伙食费，用收缴伙食费抵扣接待费金额增加，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开展检查、考察、调研及开展日常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509.10 元，减少 92,107.97 元，下降 14.94%，主要原因分析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相关经费未得到保障。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9,648.04 元，手续费 120.00 元，电费 31,069.61 元，邮电费 7,191.60 元，维修（护）费 860.00 元，会议费 2,010.00 元，培训费 14,558.83 元，公务接待费 4,465.00 元，劳务费 68,227.01 元，工会经费 34,981.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19.12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523.21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88,677,913.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26,922.22 元，固定资产 3,713,012.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9,200.00 元，其他资产 71,508,778.47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 10,377,786.8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7,787.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8 项，账面原值 130,71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8,677,913.14	13,426,922.22	3,713,012.45	3,192,433.31	275,000.34	0.00	245,578.80	0.00	0.00	29,200.00	71,508,778.47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9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39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92.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
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